JUN0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M-M- 案 日期：2019年6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人及曲目（A&R）高管，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G-M-M-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计算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唱片公司担任A&R高级总监。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x)项下的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标准。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

证据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表示她为音乐产业贡献了原创作品，称：

“ 如果没有[申请人]独特的眼光、远见和指导，音乐产业就不会有诸如[已隐去]、[已隐去]等艺术家，如我们今天所知。正是她的原创思想、她的原创互动、她的原创愿景、工作环节、她的激励谈话以及整体行动等催生了这些原创作品，若非她的行动，它们不会如我们今天所知的那样成为产业的一部分。 ”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她声称培养的音乐人的信息以及讨论其在音乐产业工作的各类支持信。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特定贡献已广泛影响该领域、显著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如下文所述，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做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原创贡献的性质。

记录包含申请人专业伙伴的信件，声称她在音乐产业做出了原创贡献。1 例如，[已隐去]，一家代表词曲作者、制作人、艺术家、混音师和工程师的娱乐机构的高级高管，表示申请人 “ 发现了[已隐去]的原始才华并签下了[已隐去]，同时监督了格莱美提名[已隐去]和英国流行巨星[已隐去]的成功宣传活动。 ” 2 他进一步表示 “ 那些对产业的原创贡献是因为[申请人]。 ” 同样，[已隐去]，一家代表音乐产业客户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张申请人 “ 为音乐行业带来了原创贡献，发现并促进了多位唱片艺术家的培养。她曾与[已隐去]、[已隐去]及其他多人的职业生涯合作并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 然而，[已隐去]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艺术家的成功归因于申请人的A&R角色，记录也未显示她与他们的具体工作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
关于申请人与[已隐去]的工作，[已隐去]，一家代表体育和娱乐行业人才的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表示

1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2 记录未包含这四位音乐艺术家的支持信，讨论申请人对他们职业生涯的影响，或其他佐证证据以支持推荐人关于她与这些艺术家的工作构成了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主张。例如，虽然记录包含关于[已隐去]及其与录音行业其他人互动的各种媒体文章，但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她对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发展的影响。无论如何，记录中的文章和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已隐去]的工作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 G-M-M- 案

申请人“ 识别、签署并发展了！她的早期作品激活了他通往明星之路，音乐产业将永远不同。我无法过分强调[申请人]对l职业生涯的影响，以及最终对整个产业的影响。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来自Billboard、Wall Street Journal、Rolling Stone、Variety、Esquire和Wikipedia文章中关于I I的信息，但这些文章没有提及申请人或她在其职业生涯中的~n his · reer。例如，Wikipedia中的文章写道：“ 在I Isister § m~ pla ed demo for the A&R at I I ，召见了 to..._____,,----,-_ _.' 这篇文章进一步指出，词曲作者和制作人I l“ 介绍了 to his future A&R manager at._____~~-___.' 记录中没有足够的信息或证据表明申请人与D的工作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申请人参与.___ _____ ____.，I I总裁~--.======'....:.:a_rroducer and songwriter management com,any，指出申请人在为I工作期间管理了~-----~。他声称申请人监督并促进了“ 词曲创作会议和专辑的发行活动I I~------~ ，该专辑在Billboard排行榜上首次亮相排名第3，并获得白金认证和格莱美提名。 ”记录中包括关于I I在Daily Mail、Billboard和Wikipedia中的文章，但它们没有提及申请人或她在上述专辑上的工作。尽管如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专辑上的工作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关于申请人对I I的管理，一位音乐艺术家和词曲作者表示，申请人的领导帮助I I“ 以巨大的影响和成功打入[英国]市场，登上排行榜榜首，成为当时最大的英国新流行巨星。 ”此外，她指出：“ [申请人]认为我的词曲创作风格非常适合她引导的声音和方向……我最终成为主要写作伙伴，并在她的首张专辑中获得了3首歌，该专辑在英国专辑排行榜上首次亮相排名第2。 ”虽然I I声称申请人的管理帮助I I取得成功并促进了他们的词曲创作伙伴关系，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对I I的指导及其首张专辑的工作代表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

与上述艺术家相关的推荐人陈述和文章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具体A&R工作已广泛影响唱片业，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她的特定工作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未能确立她符合这一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证据显示，作为A&R的高级总监，申请人在一家杰出组织中担任了关键角色。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符合这一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她“发起、发展并为音乐产业贡献了原创艺术行为”，并且这些行为的成功“必须归因于[申请人]，因为她是其起源。”在他的支持信中，I btated：

[申请人和我密切合作与I一起创作了原创歌曲：

._____ ___. 这形成了他们的首张唱片'._____ ~ “ ' 该唱片获得4倍白金认证，在ARIA[澳大利亚唱片业协会]专辑榜上停留超过一年，在ARIA专辑榜上达到第2名，并获得3项ARIA奖提名。[申请人]在他们于美国和国际上的职业生涯启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d===: 信中，他指出他和申请人“正在合作新兴艺术家I I作为I，并且申请人“在发展I I词曲作者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战略性地制定和创建了I I的会议合作，使其能够写出令人难以置信的材料，从而与主要录音艺术家如.__ _____ ___、I、I和I产生歌曲剪辑和发行。”I ~lso声称，“ [w]ithout the Petitioner's work, the smash hit '~-~ written by J would not have happened. It has achieved massive I Iand released by pop groupI commercial success, double platinum status, [and] was a top 5 single ” in the United Kingdom.

8 C.F.R. § 204.5(h)(3)(x)的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此外，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相对于其他从事类似追求的人的商业成功。3 在此，记录中没有包括I I或I的曲目列表或制作人员名单，以表明申请人创作或实质性贡献了这些录音。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上述艺术家的商业成功主要归因于申请人，而非他们自己的音乐才华。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合伙人I I“一家总部位于I的全球人才机构”的信。他表示，他“自[申请人]于2010年将他们引起我的注意以来，一直与I合作。”I进一步解释说，他“负责为他们争取演出并了解他们的现场巡演收入，可以证明2015年他们赚了$8,126,060。2016年他们赚了$6,824,953，2017年他们仅巡演就赚了$4,879,250。”此外，他声称申请人“对I I的成功负有整体责任，因为她在发现、管理并使该团体成为今天的样子方面发挥了创造性和关键作用。”虽然记录中包括来自I和I的支持信，以及I pac1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J-14 11-12 (Dec. 22, 2010), https: / /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 !icy-memoranda。

Matter of G-M-M-

~-~!表达对申请人帮助启动他们音乐职业生涯的感谢，但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们2015-2017年的巡演收入归因于申请人的具体工作。相反，~----------~的巡演收入归因于他们的音乐表演并反映了他们的商业成功。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确立她符合这一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这是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的分类。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1-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A&R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Matter of G-M-M-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M-M-, ID# 2990891 (AAO June 5, 2019)